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批）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为公司（含子公司）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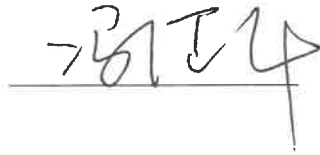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同意公司以2024年1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4.3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853,529股限制性股票。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之签署页）

冯清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Qi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翁吉芳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Wen Jifang.

任丹丹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Ren Dandan.

(本页无正文，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之签署页)

冯清华

翁吉芳

翁吉芳

任丹丹

（本页无正文，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之签署页）

冯清华

翁吉芳

任丹丹

任丹丹
